

Ref.: SBCR 2/2801/75 Pt. 1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
（1999 年第 58 號）**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
警隊（福利基金）規例
1999 年監獄（修訂）規則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警隊（福利基金）規例，1999 年監獄（修訂）規則，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及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載於附件）應予制定。

背景和論據

2. 五支紀律部隊的條例，包括：《消防條例》、《警隊條例》、《監獄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和《香港海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須予以修訂，以調整這些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的收入來源，以及改善這些基金的運作安排。有關細節已載於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放有關《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的立法會參考摘要。

條例

3. 五支紀律部隊的條例修訂已經以《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之名呈交立法會，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經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行政長官批准。

規例及規則

4. 因應《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的制定，載於附件的規例及規則擬廢除和重新制定現行附屬法例內與五支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有關的條文。規例及規則旨在 -

- (a) 當五支紀律部隊的首長為落實福利基金的目的組成單一法團後，以法團的提述取代有關紀律部隊首長的提述；
- (b) 取代目前有關福利基金盈餘進行投資的過時條文；
- (c) 就繳付福利基金貸款的利息作出規定；及
- (d) 把有關提交福利基金經審計的帳目的現行規定，改為經審計的帳目必須在法團從審計署署長接獲帳目該日起計三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因應特殊情況而批准延長的限期內，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表示擬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向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改善五支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

宣傳安排

9. 規例及規則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登憲報。

查詢

10.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435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黃福來先生查詢。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